

釋憲補充理由（三）書

聲請人：南山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郭文德

代理人：陳業鑫 律師

周志潔 律師

為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17 號判決、100 年度判字第 2226 號判決、100 年度判字第 2230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15 號判決，所適用之保險務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等規定，抵觸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茲謹再提出補充理由事：

一、程序部分

（一）、保險務業務員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內容

1. 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

業務員應自登錄後每年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

2. 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

業務員經登錄後，應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

3. 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

業務員所屬公司對業務員之招攬行為應訂定獎懲辦法，並報各所屬商業同業公會備查

4. 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

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

1 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

2 (二)、**最高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17 號判決**，適用管理規則第
3 **12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4 **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

5 1.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17 號判決：「本件依保險法第
6 177 條所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前段、第 12 條
7 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業務員應
8 由所屬公司負責其資格之登錄、訓練、管理與監督，如不參加
9 訓練或補訓成績不合格，該公司應撤銷其登錄，且業務員經登
10 錄後應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如因招攬行為所生之
11 損害並由所屬公司依法負連帶責任；保險公司更應對保險業務
12 員之招攬行為訂定獎懲辦法，嚴加管理，並應按其違規行為情
13 節輕重予以停止招攬行為，甚可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足見保險
14 公司對於其所屬業務人員，依法具有強大之監督、考核、管理
15 及懲罰處分之權。」（本次聲請附件 1 第 12 頁倒數第 6 行至第
16 13 頁第 5 行參照）

17 2. 依上開判決理由記載，除明示適用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8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條號外，亦適用「業務員經
19 登錄後應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按：此即管理規則
20 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作為判決基礎，故本確定終局判決確有
21 適用系爭規定。

22 (三)、**最高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226 號判決**，適用管理規則之
23 **系爭規定**

24 1.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226 號判決：「依保險法第 177
25 條所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前段、第 12 條第 1
26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業務員應由所
27 屬公司負責其資格之登錄、訓練、管理與監督，如不參加訓練

1 或補訓成績不合格，該公司應撤銷其登錄，且業務員經登錄後
2 應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按此即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3 1 項），如因招攬行為所生之損害並由所屬公司依法負連帶責
4 任；保險公司更應對保險業務員之招攬行為訂定獎懲辦法，嚴
5 加管理，並應按其違規行為情節輕重予以停止招攬行為，甚可
6 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足見保險公司對於其所屬業務人員，依法
7 具有強大之監督、考核、管理及懲罰處分之權。」（本次聲請附
8 件 2 理由六、(四)、3、(1)部分參照）

- 9 2. 依上開判決理由記載，除明示適用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0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外，亦適用「業務員經登錄後
11 應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即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12 項）」規定作為判決基礎，故本確定終局判決確有適用系爭規定。

13 (四)、**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230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
14 **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15 號判決，有適用系爭規定**

- 15 1.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230 號判決：「原審斟酌全辯論
16 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按財政部依保險法第 177 條授
17 權訂定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15**
18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保險公
19 司對於其業務員，依法具有監督、考核、管理及懲罰權，故保
20 險業務員在人格上乃從屬於上訴人；另依**同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
21 **規定**：「業務員經登錄後，應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
22 是業務員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係為上訴人之經濟上目的而
23 勞動，且均納入其營業組織體系，故在經濟、組織上亦均從屬
24 於上訴人。...六、本院查：...經核與卷內證據尚無不符，其認
25 定事實與論理法則、經驗法則無違；亦無不適用法規、適用法
26 規不當或理由矛盾、理由不備情事。」（本次聲請附件 3 理由六、
27 (二)部分參照）

1 2. 依上開理由記載，該確定終局判決已審酌原審判決適用系爭規
2 定之見解，並認其見解並無不當，顯係該判決亦有適用系爭規
3 定。

4 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15 號判決：「四、原審斟
5 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要
6 求保險業者對所屬保險業務員克盡管理之責，其規定既構成原
7 告與其所屬業務人員間權利義務之一部分，自得以其作為判斷
8 原告與其所屬業務人員間法律關係之依據。綜觀保險業務員管
9 理規則之規定，凡保險業務員資格之取得及登錄、教育訓練、
10 招攬行為的規範，以及違規行為之懲處者，盡皆規範其內，上
11 訴人亦據此訂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處理
12 標準」，可見上訴人應對保險業務人員之招攬行為嚴加管理，並
13 應按其違規行為情節輕重予以停止招攬行為，甚可撤銷其業務
14 員登錄，足見保險公司對於其所屬業務人員，依法具有強大之
15 監督、考核、管理及懲罰處分之權，其具有從屬性之情，至為
16 明顯。』...六、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
17 違誤...」（本次聲請附件 4 理由四及六、(二)部分參照)

18 4. 依上開理由記載，上開確定終局判決已審酌原審判決適用系爭
19 規定之見解，並認其見解並無不當，顯係該判決亦有適用系爭
20 規定。

21 二、實體部分

22 (一)、系爭規定限制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工作權及 23 第 22 條之契約自由

24 1. 「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人民營業之自由
25 亦為其所保障之內涵。基於憲法上工作權之保障，人民得自由
26 選擇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而有開業、停業與否及從事營
27 業之時間、地點、對象及方式之自由；基於憲法上財產權之保

障，人民並有營業活動之自由，例如對其商品之生產、交易或處分均得自由為之（本院釋字第五一四號、第六〇六號解釋參照）。又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為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及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權利，使契約當事人得自由決定其締約方式、內容及對象，以確保與他人交易商品或交換其他生活資源之自由」釋字第 716 號解釋著有明文；

又「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惟國家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之限制。」亦經釋字第 576 號解釋闡釋；

另「基於個人之人格發展自由，個人得自由決定其生活資源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因而得自由與他人為生活資源之交換，是憲法於第十五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於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之契約自由。惟因個人生活技能強弱有別，可能導致整體社會生活資源分配過度不均，為求資源之合理分配，國家自得於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範圍內，以法律限制人民締約之自由，進而限制人民之財產權。」有釋字第 580 號解釋可稽。

2. 循上開歷次過往解釋之意旨，我國憲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之規定，保障人民得自由選擇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而有開業、停業與否及從事營業之時間、地點、對象及方式之自由。並藉契約自由之權利，可自主決定個人生活資源之使用、收益及處分，且可與他人為生活資源交換。

聲請人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包含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等人身保險領域，營業項目則為銷售上開各類保險商品。聲請人為從事營業活動，須向社會大眾銷售保險商品，並須人力介紹相關資訊、內容，進而使消費

1 者願意購買聲請人之商品而獲得保險保障，並使聲請人獲得經
2 營利益。

3 故聲請人為順利擴展業務而進行營業活動，即有取得大量人力
4 為聲請人進行招攬及行銷商品及服務之需求。至於聲請人要藉
5 由何種私法方式取得勞務服務，聲請人又須提供哪些生活資源
6 進入經濟市場交換取得？依大法官歷來解釋之意旨，乃聲請人
7 受憲法保障之營業自由一部分，亦為契約自由所保障之範疇。

8 **(二)、系爭規定使保險業務員與所屬公司間，僅能以具從屬性之僱傭**
9 **契約之方式提供勞務，過度限制聲請人之憲法上權利，不符憲**
10 **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11 **1. 聲請人與保險業務員間之法律關係，與僱傭契約或勞動法令所**
12 **稱之勞動契約發展過程及特徵，有所不同**

13 按現行民法之規定，就有關涉及私法上勞務之取得及給付契
14 約，設有多種有名契約類型可供選擇。諸如僱傭、承攬及委任
15 契約，均為適例。至契約當事人間就欲採取何種契約類型、內
16 容，依上開 鈞院之解釋，應屬人民受憲法財產權、工作權及契
17 約自由所保障之範疇。

18 再按，民法固以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作為基礎，並以社會生活
19 中之個人均係平等而擁有對等議約之力量，可利用契約追求個
20 人最大利益為前提。惟此種假設因現實之市場經濟制度，一般
21 咸認與現實上並不存在。並因勞務契約類型中之僱傭契約，因
22 僱用人掌握生產工具及資本，致使受僱人在議約過程中，無法
23 取得對等之議約力，僅能按照僱用人預訂條件而單方形成契約
24 內容，而備受檢討。而為解決在僱傭契約內之受僱人不對等立
25 場，勞動法學理論漸次而生，並以傳統之僱傭契約為本，綜整
26 歷來受僱者與僱用人之實務觀察，提出從屬性理論，建立以勞
27 動契約及以勞工身分為中心之法學理論。

1 惟上開勞動法學係以具從屬性特徵之僱傭契約為發展之始，進
2 而形成勞動契約及勞工身分之概念，並納入國家所制訂之勞動
3 保護法令範疇之內。

4 因此，並非一切勞務給付關係之契約，均為勞動保護法令所涵
5 蓋，亦非一切勞務給付關係均應具備從屬性。即以社會常見之
6 建築營造之實務為例，當建設公司提出建案、建築藍圖，發包
7 交由營造廠進行營繕工程時，營造廠雖在建設公司之監督下，
8 依照建設公司之指示完成建物施作。但任何法律人或實務見
9 解，絕不會因此即將建設公司與營造廠之勞務契約關係，定位
10 為僱傭關係及勞動關係之例！蓋營造廠係以專業之營造技術，獨
11 立提供勞務，自與勞工身分以僱傭契約及具從屬性之勞動契約
12 為據，截然不同。

13 再以聲請人與保險業務員之勞務提供法律關係為例。為保險業
14 （即聲請人）從事保險招攬之人為保險業務員，而依管理規則
15 規定，須依法參與資格測驗合格，始能取得保險業務員之資格。
16 故保險業務員招攬業務，是保險業務員憑藉自己之專業能力，
17 對聲請人提供勞務給付，進而換取非固定之報酬。

18 此與勞動契約具備之從屬性，由資方直接支配勞工之勞務提供
19 方法、時間而換取定額之工資，完全截然不同。

20 2. 系爭規定過度限聲請人之契約自由，違反比例原則

21 保險業務員以自身專業能力，為保險業招攬保險，本非保險業
22 所能介入。惟系爭規定要求保險業務員應專為所屬公司招攬保
23 險，並課與保險公司「進行教育訓練、獎懲辦法、停止招攬行
24 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義務。致使監督管理保險業務員有
25 無不當招攬行為責任，全數轉由聲請人承擔。且聲請人與保險
26 業務員間之勞務契約，亦因此遭到勞政主管機關認定為具從屬
27 性之勞動契約。

1 惟按主管機關對保險業之監理，本應僅及於保險公司而不及於
2 保險業務員。然主管機關制定之系爭規定，將對保險業務員之
3 監督內容，悉數轉嫁要求保險業承擔。並使聲請人與保險業務
4 員之勞務契約關係，無法排除系爭規定之監督、管理義務。此
5 一結果，使聲請人遭勞政主管機關、行政法院審判系統之判決，
6 屢引系爭規定為據，以雙方勞務契約具有人格上之從屬性為
7 由，認聲請人與保險業務員具有從屬性之僱傭關係及勞動契
8 約，取代雙方契約已明示之「承攬」意旨，完全置當事人之契
9 約明文真意不顧。

10 實則，聲請人與保險業務員之勞務契約關係，本應受契約自由
11 之保障；主管機關為監督保險業務員，亦有其他可替代手段可
12 資採取。將保險業務員之監管責任，全數改由聲請人承擔，並
13 非唯一方式。例如主管機關本身，或同業公會及產業工會，均
14 作為執行系爭管理規則事項之主體，亦能達成相同有效之功
15 能，且對保險業務員管理監督之中立性及有效性，將更能提高。
16 惟系爭規則捨此未為，採取限制聲請人營業自由、契約自由之
17 手段，強加干預聲請人與保險業務人員之勞務給付關係，實與
18 比例原則並不相符。此並有葉啟洲教授為本案提出之專業鑑定
19 意見書可稽。

20 **(三)、系爭規定剝奪保險業務員提供勞務之自由，亦與憲法之工作權**
21 **保障規定不符**

22 保險業務員以自身專業能力為聲請人招攬保險，對保險業務員
23 而言，可以採取自由意志而決定勞務提供地點、時間及方式，
24 並依自己之內心意志，決定投入多少心力以換取報酬，概不受
25 聲請人支配。此為保險業務員藉私法契約，於社會中以自我意
26 志所實現之工作模式，本應受憲法之工作權所保障。

27 且保險業務員之提供招攬保險之勞務，與傳統製造業須於工廠

1 生產線上定時排班之勞動模式；或者一般須依工作規則，於固
2 定時間按時於辦公場所提供勞務之人員，亦有不同。保險業務
3 員只須完成招攬保險業務，即可取得報酬，聲請人除依主管機
4 關以公法法規所為之指令或要求外，聲請人並無額外以工作規
5 則另行要求保險業務員出勤、亦無關於上班工時或休息及休假
6 之管控。故保險業務員與公司間並無勞動契約之從屬性，此亦
7 為民事法院歷來支持聲請人之理由之一。

8 詎料，行政法院系統之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將保險業務員
9 與聲請人之勞務給付關係，強加定性為勞動契約。此等干涉，
10 僅以勞動部或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所制定相關之勞動契約範本、
11 工作規則範本等為例，即知勞工須受雇主在工時、工作地點、
12 調職等事項，有服從監督及管理之義務。逼使保險業務人員同
13 時必須納入聲請人之企業體系，服從聲請人之指示。

14 此等強制規定，完全扼殺保險業務員可選擇與聲請人保持不具
15 從屬關係的可能性，實已達強制勞動之程度。此寧為憲法所保
16 障之工作權、財產權？

17 敬祈 大法官審酌，毋任感禱。

18
19 謹狀

20 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

21
22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23 聲請人：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24 法定代理人：郭文德

25 代理人：陳業鑫 律師

26 周志潔 律師

